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

琼交规字〔2022〕256号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《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》（交法发〔2021〕53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《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和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为科学规范和合理使用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水平，《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已于2022年6月18日经第2期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及说明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18版)〉的通知》(琼交运法〔2018〕747号)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: 1. 《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年版)》
2. 《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年版)》说明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司法厅、厅高速公路执法海口、三亚、儋州分局, 省公路管理局、省道路运输局、省港航管理局、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、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。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